

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

112年藥癮者住院治療費用補助計畫

一、依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-1條第1項第4款：「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。」

二、目的

提供住院費用補助，降低藥癮者就醫負擔，增強其住院戒治動機，以妥善處理藥癮產生的戒斷症狀及共病問題。

三、補助對象

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本市辦理藥癮者醫療戒治住院治療醫院。

四、補助條件及金額

- (一) 藥癮者至少住院治療7日。
- (二)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2萬5千元(須自付部分負擔)，惟不含住院期間之伙食費及病房費差額，亦不得至其他醫院重複申請。
- (三) 接受補助之藥癮者2年內不得重複申請(以前次實際住院起日計算，如112年8月1日住院治療30日，須至114年8月1日後的住院費用方得申請本計畫補助)。

五、補助項目

藥癮者住院治療之病房費、住院診察費、藥事服務費、檢驗費、檢查費、精神科治療費、護理費、處置費及材料費等。

六、補助費用撥付及核銷程序

依醫療醫院提供藥癮者住院治療人數及費用核實補助，按季於112年4月15日、7月15日、10月15日前檢附領據、住院收據正本或住院帳款明細表正本、請款明細表(附件1)、個案分析統計表(附件2)、藥癮者施用毒品之感受量表(附件3)及告知同意書(附件4)等資料；最後一季至當年度12月5日前檢具前開資料，函送本局核銷撥款。

- ###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補助款，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，並得停止該單位之新案件補助申請：

- (一) 溢領補助或不符補助資格而領取補助。
 - (二) 提供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。
 - (三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。
 - (四) 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有其他經費支用不當等情形。
- 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，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提升藥癮者住院治療意願、減輕經濟負擔。
- (二) 透過醫療團隊及本局追蹤關懷輔導，有效協助藥癮者預防復發、復歸社會。

九、經費來源

由本局編列經費支應。所需經費32萬元擬由本局112年衛生業務-輔導處遇業務-一般業務-獎補助費-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支應。本補助計畫預算如未獲議會審議通過、經部分刪減或經費用罄時，本局得視實際情形通知受補助單位，當年度不予補助或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。